

抗戰建國綱領研究

經濟篇

李超英編著



獨立出版社印行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甲、總則：(一)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二)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結全力，奮勵邁進。

乙、外交：(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繫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四)對於國際和平條約，及保障國家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五)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六)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七)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丙、軍事：(八)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英僑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十)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十一)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政治：(十二)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以伺國家之決定與

推行。(十三)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并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并為憲法實施之準備。(十四)改善行政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十五)整頓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并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十六)嚴懲貪污官吏，并沒收其財產。

戊、經濟：(十七)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十九)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方工業。(二十)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二十一)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二十二)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二十四)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民衆運動：(二十五)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二十六)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二十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二十八)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并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三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第三節 統制銀行業務………八一

第七章 交通………八六

第一節 整理交通系統的要點………八六

第二節 交通的建設………八八

結論——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九二

討論大綱………九六

緒論

一 抗戰與經濟

民族戰爭勝敗的關鍵，不僅在於軍事和政治，更在於經濟；經濟畢竟是國家的基礎，假使經濟不良，則政治軍事，往往受了影響。我國抗戰要取得最後的勝利，應當加強武力，刷新政治，更應當改善經濟，以應戰時的需要。經濟是前方軍需所利賴，後方人民生活所需，在抗戰當中，經濟自然佔了極重要的地位。我們這次抗戰，不但要打敗敵人，求得最後的勝利，同時還要建設了一個強有力的嶄新國家，那末經濟建設，就更加重要了。所以蔣委員長說：「現代的戰爭，不是這一個國

家的政府和軍隊和別一個國家的政府和軍隊的決鬥，而是這一個國家和別一個國家的人，財，物力總決鬥」。這是證明近代戰爭與經濟，是很有密切的關係。我們抗戰了十五個多月，在政治方面，已經調整了機構；在軍事方面，我們的最高領袖蔣委員長，督率了全國健兒，發揮了最大的威力，定了抗戰必勝的基礎；在經濟方面，全國臨時代表大會通過的抗戰建國綱領，規定了一「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是以在抗戰時期，建設經濟，必須實行計劃經濟，改進以往無政府狀態的弊端，以增加抗戰的經濟力量，才能配合了軍事的需要。

二 實行計劃經濟與我國經濟的現狀

計劃經濟，是與自由經濟對待的名詞；凡生產，消費，分配，交貿的經濟行為，都是有計劃的設施；不像自由經濟，讓私人自由競爭，去發展經濟，造成了周

期的經濟恐慌，及貧富不均的現象。在歐戰以前，是自由主義經濟的全盛時代，就是正統派學說，風靡一時的時候。到了大戰開始以後，參戰各國感覺到生產力的散漫，不能供應戰爭的需要，所以戰時計劃統制經濟；就應運而生，使世界經濟起了極度的變化。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加以統制和干涉，尤其是對於軍需的企業；到了戰後，經濟的變化，更加厲害，計劃統制經濟，就代替了自由主義的經濟，經濟制度，爲之一變，蘇俄行了計劃經濟，意大利行了組合經濟，德國行了共同經濟，就是英美自由主義經濟的根據地；也爲了救濟經濟恐慌的緣故，從自由經濟傾向到統制經濟；各國所施行統制經濟的政策和目的，雖然不同，但是統制的方法，却是相似的。

我國經濟的組織，在海禁未開以前，以農業爲根幹，以手工業、商業爲枝葉，而手工業多半是農民，於農隙的時候，從事各種日用品的工業，完全是農村自給經濟。到了西力東侵，帝國主義者用其經濟侵略的政策，洋貨大批輸入，我國舊有的

工業不能與舶來的大工業品相競爭，就漸漸的衰替上去；結果農民拋棄了手工業的副業，只有耕種的唯一職業。於是農民要拿耕種的所得，一面維持自己飲食，一面還要購買衣著的用品，那末農村的經濟就日漸崩潰了；農民多半棄了田舍，跑到城市去謀生。以致以農立國的國家，反到了糧食不足。民國二十五年洋米進口，約有一千零八十萬担，後來日漸激增，常超出二千萬担以上，洋麥進口也多至一千萬担以上，糧食數總，約差了百分之五，棉花也差了百分之五。至於工業方面，因資本缺乏，技術人才稀少，經營不善，理財無方，以致發展困難，就不能與外人競爭，結果不但重工業未能立了基礎，就是輕工業呢，也因世界經濟的恐慌，外貨傾銷的影響，更加漸趨凋殘。如紡織業，前因花貴紗賤，多已無法維持，縲絲業之衰落，尤為顯著，江浙兩省一百八十餘家絲廠，到了二十三年，大半停頓，上海、無錫、四川、山東、各絲廠，當時也同受了打擊。至法幣政策實施以後，各業稍有起色，然而舉國之中，仍是赤貧，祇有大貧小貧之別。全國生產，還以農業為主要；一般

人民的生活程度，還比不上現代生活的水準；經濟結構還沒有完全現代化；輕重工業，還沒有建立了基礎；財政金融的運用權，也半受了外人的支配。在這種幼稚的經濟狀況之下，政府在抗戰以前，所以忍辱負痛，埋頭苦幹，要在和平中求得經濟的建設。而敵人乘我建設之未成，世界經濟不景氣的危機，及歐洲各國的衝突，未暇顧及東亞的和平，就趁火打劫，大肆侵略，着着深入，迫我和平到了絕望，犧牲到了最後關頭。自全面抗戰以來，我國經濟大受了打擊，沿海一帶，工業被敵人摧殘，而且國防工業沒有基礎，軍火多仰給於外國，現金外流；復加失陷區域，交通破壞，土地荒蕪，勞動被其利用，資金被其侵奪，再加以戰區愈廣，難民愈多，失業者驟增；且因交通受軍事的梗阻，工商業大受了影響，使經濟生活，失了常態；在這個非常狀態之下，好像一個人，生了非常的病症，要用非常的藥來診治，計劃經濟就是對症下藥的良方；因為在平時站在個人經濟的立場上，以個人意志支配經濟的行爲，也許可以應付。在戰爭的時候，站在國家經濟鬥爭的立場上，應以國

家經濟為單位，必須以國家的意志，來計劃經濟，將全國的生產與消費，有統盤的籌劃與管理，提高生產的效率，增加戰時生產的數量，節省消費，貯蓄物質，並發展交通，改良財政，調整金融，才可以應付軍需，改善人民生活，而配合長期抗戰的經濟需要。但是近來有些學者，主張中國不能施行計劃經濟；其理由：（一）中國以農立國，農業經濟的單位甚小，幾乎每個農民成了一個單位，單位愈多，計劃愈難；（二）歐美國家，工業發達，生產集中於少數托拉斯之手，將幾個托拉斯加以統制，計劃經濟，就容易實行；中國產業不發達，還在手工業的時代，經濟散漫，沒有組織的基礎，憑空施行計劃經濟，一定會失敗；（三）實行計劃經濟，必須普遍全國，中國受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外國經濟勢力侵入內地，要計劃棉業，而外資的紗廠，不能過問；要計劃船業，而外資的船隻，不能就範；要計劃煤業，而外資的煤礦不受支配；在這種情形之下，那裏能夠達到計劃經濟的目的。以上種種理由，雖然有相當的見地，但是在現在的環境，決非自由經濟，生產力散漫者，能夠應

付，計劃經濟，實為救時的良藥，勢在必行。因噎廢食之談，實非適時之論。中國雖然產業尚未發達，經濟組織，沒有基礎；假使能夠健全職業團體——農工商等聯合會——及發展合作事業，也可以成了健全的經濟組織，為實行計劃經濟的機構。中國產業尚未集中於少數巨頭之手，雖然為施行計劃經濟的困難，可是產業巨頭，以計劃經濟與私人的利益衝突，往往起來反對，沒有巨頭，就可以減少了施行計劃經濟的阻力。外國經濟勢力橫行於中國，施行計劃經濟上，原是一個阻礙物，倘使我國經濟有了計劃的施行，培養我國的經濟力量，這種困難，自然可以去除。且自抗戰以來，海口被敵人封鎖，洋貨不易輸入內地，產業易於發展，計劃經濟易於實行。

三 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的區別

近年來，「統制經濟」和「計劃經濟」，於世界經濟論壇上，成了一個很時髦的名詞，英美的 National Economic Plan 及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lan 法國的 *Leconomie*

Plan, 德國的Planwirtschaft 或 Kontrollwirtschaft 風靡一時了，我國步其後塵，有所謂「四年計劃」「五年計劃」和糧食統制及外匯統制，棉業統制等名詞有如春雷似的，鼓蕩到我們的耳膜上，一般學者對於這兩個名詞，也有不同解釋，統制經濟是矯正經濟界現狀的方法；計劃經濟是舍棄現時的經濟組織，造成新的社會經濟組織，但就作者的意見，這兩個名詞，沒有多大的分別，一而二，二而一，計劃經濟和統制經濟，同是與自由經濟對立的東西。用國家的力量，以協調國民的生活，來發展國家的經濟為目的，作成有計劃的經濟來統制，對於國家經濟的行為種類及範圍，加以合理的限制，使各經濟單位的利益，歸於全體的利益，而掃除自由經濟的矛盾與衝突。不過計劃經濟，是就計劃的本質而言；統制經濟，是就計劃在執行時的形態而言，換了一句話說，前者是靜的狀態，後者是動的狀態，落葉歸根，還是一樣的東西。

四 確定經濟的政策

經濟政策，是改革經濟的根據。計劃經濟的方針；假使政策不定，徘徊歧路，則經濟無從計劃而發展，或政策錯誤，易入迷途；結果就會造成經濟紊亂，社會不安，民生痛苦，所以當計劃全國經濟的時候，必先詳察社會的需要，國家的環境，平情衡理，慎重來決定政策。世界各國施行計劃經濟，大約根據三個經濟政策：

(一)國家資本的經濟政策，以政府的力量，用革命的手段，沒收國內資本，歸為國有，不准私人的財產存在，實行共產主義。(二)社會化的經濟政策，用累進重稅和收買的方法，使生產機關漸次公有化，或社會化，以期達到國家支配經濟全體的目的。(三)國家協調的經濟政策，以私有財產制為原則，用行政的力量，以國家的利益高於私人的利益為目標，裁制全國的經濟行為，使勞資協調，增加生產，節省消費，實行社會經濟平衡的發展。就我國目前經濟而論，採用那一種經濟政策，來做計劃經濟的方針，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且須急待解決的問題。我國產業落後，生產力分散，若採用國家資本的經濟政策，用革命的手段來改造經濟，實非拯

救我國經濟的良策，因為改造經濟可以用政治的力量，和平的方法來解決，不必以流血的犧牲，把整個的社會組織推翻了，陷經濟於恐慌，而引起人民的反抗；況在抗戰時期，必須國內團結一致，以禦外禍，這種政策，更不能適合；若採用社會化的政策，專用重稅的辦法，恐非我國人民的能力所能負擔。詳察我國國情，分析經濟現狀，國家協調的經濟政策，似可採用；因為這個政策，以和平的手段，來改造經濟，用國家的力量，統制一國經濟全部的行爲，使勞資協調，物質充足，分配平均，內足以救濟民生，外足以增強抗戰力量。並且這個政策，與孫中山先生的經濟改革，用和平而不用革命的手段的要義相符合；也與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關於經濟建設的主張，以國家民族的利益大於個人的利益，為共同經濟建設的目的，不相背馳。

五 健全經濟的機構

要計劃成功，須有健全的中央和地方經濟機構，中央機構，具有起草計劃與監督執行計劃的權力；地方機構，具有執行計劃的能力；尤須中央機構與地方機構，上下呼應，連成一氣，運用靈敏，有如手之使臂，臂之使指，才能達到計劃經濟的目的。蘇俄中央有最高經濟委員會，運用指導；地方有健全職業團體，受其指揮而執行，所以第一次五年計劃，四年告成。意大利中央有協同組合總會，地方有各業組合團體，實行統制經濟，以渡過經濟恐慌的難關。德國中央有聯邦經濟委員會，地方有經濟團體，才能達到統制經濟的目的，美國有中央復興局，地方復興局，才能復興了經濟。我國以往經濟機構，有全國經濟委員會，貿易委員會，工礦調整委員會，資源委員會等等，外表上看來，似乎機構具備。但是這種機構，有的毫無權力，徒有其名，有的形同虛設，並無工作，有的各自為政，都無聯繫的關係，而沒有整個的計劃，至於地方經濟機構，更談不到了；機構不健全，所以過去的所謂計劃經濟，不過哄動一時，便成了明日的黃花，徒具計劃，未見實行。要實行計劃經

濟，非有健全的中央和地方經濟組織不可，至於如何健全中央與地方的機構，限於篇幅，不能詳細討論，不過最重要的幾點，須加以注意。關於中央機構方面，我國近來既有立法院復有參政會，未免太重視政治而忽略經濟，於經濟方面，應當設立一個全國經濟會議，具有計劃的能力，及有監督執行的權力，該會委員三分之二，由各業團體選任，勞資兩方各半，經中央委任；其餘三分之一，由中央於經濟專家中選派，這樣組織中央機構，既可調和勞資兩方的利益，又有學識與經驗者，融洽於一堂，那末所定的計劃，易於實行。關於地方機構方面，各業成立縱的組織，由勞資混合而成，以免雙方衝突，如農業聯合會、工業聯合會等等，受中央機構的指揮。負責實際執行計劃經濟的責任，機構健全，計劃經濟，就容易成功了。

六 精確經濟的編製

編製，在計劃經濟中，也佔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猶如商人開一個公司，必須

先立了一個預算，根據這個預算而實行，然後知道營業的盈虧，而設補救的辦法；商業才可以興盛。編製，就是計劃經濟中的預算，所以編製，必須切乎社會實際的需要，做成一個確實的編製，否則紙上談兵，成了畫餅充飢的計劃，是沒有用的。要造成精確的編製，應當注意下列三個條件：

(一) 供求平衡 供求平衡，是經濟生活中的要件，若經濟失了平衡，或供多於求，生產過剩；或求多於供，生產不足，都會造成經濟恐慌的現象。在自由經濟制度之下，維持供求平衡的方法，全憑着自然價格的作用，在價格增高的時候，生產量因之增加，而無力付價的人，就不能購買，或者只好減少他本來所要買的数量；在價格降落的時候，生產量因之減少，同時市場上增加了一批新的消費者，舊的消費者也可以多買些，這種價格高低的作用，供求因之而得了平衡，但是這種分配，是很不公平的。有錢者可以買得東西，貧者就不能滿足他的慾望。恰像亂擲一把穀子於雞羣中，結果捷足先得，強者飽食，弱者空費氣力；善養雞者，合理分配，使

強弱各得其飽。實行計劃經濟，猶如合理的分配食料一般，用人爲的方法，來調整供求的適合，去除分配不平的現象，所以當編製的時候，應當將全國的資源及人才統籌策劃，同時顧到現實社會的供給和需要，何者應爲國有國營，何者私營，何者公私合辦，使公私事業，平衡發展；對於農工商各業，生產量和消費量，必有適當比例的規定，至於各業中，如農礦工商交通等業，也要定出生產和消費的數量，以期達到各業的平衡。最好把產業分成幾類，如第一類包括國防企業。第二類次要的企業。第三類私人的消費品，使輕重工業的發展，不失了平衡。至於原料和勞工，也要根據這個計劃而分配，應當先充用的一類，次及第二三兩類。如此編製，經濟才能得到平衡。

(二)程序 編製計劃經濟，假使沒有適當的程序，是不會成功的。至多不過造了一批流水賬，是用不着的。編製正當的程序，中央須先定了經濟政策；中央經濟機關，根據這個政策，編成計劃大綱，逐級發交下級經濟單位，依照這個大綱，就

實際的情形，用數目來表明，編就精確的詳細計劃，再由下級單位逐級上送，經中央經濟機構核定後實行。照這種程序編製，中央與地方共同負責，中央有指導之實權，地方有執行之專責，則計劃經濟，自然可以成功。

(三)投資 資本金為生產的要素，假使有了計劃而無資本，則計劃不得實行。所以資本的分配，要與計劃所定的建設程度相配合，切不可忽略了資本的多少，以定建設的計劃；必須根據全國財力的大小，來決定建設的進程，才能達到計劃的目的。要籌劃全國的資金，以應付建設的需要，最好將全國銀行的資本和存款全盤計劃，并統制銀行的業務，如果遇到資本不足的時候，或以租稅限制人民的消費，增加資本的供給，或發行公債，以吸收遊資，或有限度的增發貨幣，以籌集資金，同時獎勵人民儲蓄，防止資金之私藏與逃避；若因國內資本缺乏，也可以利用外資，無論如何，總以儘量的籌足資本，才可以實行計劃經濟。

為求計劃經濟的實行，理論必須明瞭，政策必須確定，機構必須健全，編製必

須精確，至在實施期中，尤須注意企業的效率，質量和數量，也是同樣的重要。生產的數量，也許達到了或超過了原定計劃的標準。可是品質低於標準，那末計劃也不能算是完成的；所以實施計劃的時候，必須用科學的方法訓練工人，培養技術人才，管理得法，賞罰嚴明，同時還要引起工作的興趣和競爭，以增加工作的效率而擴大戰時生產；改善人民生活，完成了計劃經濟，以應付長期抗戰的需要。

實行計劃經濟，積極的發展生產，同時還要消極的厲行公私節約，以省財物的力量。抗戰以來，政府已定一再緊縮辦法，凡不必要之經費，均已切實核減，以維財力。至於私人經濟，中央也定了節約運動方案，使食衣住行，養成了良好習慣；奢侈各品，分別限制禁止，提倡勤儉之美德；儘量節省物力財力，貢獻於國家，用於抗戰與建設，以期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目的。

第一章 發展農村經濟

第一節 農村經濟的現狀

中國是農業的國家，農民佔了人口百分之八十；所以中國經濟的基礎，是在於農村，農村經濟的盛衰，對於國計民生的關係是很重要的；尤其在抗戰時期，發展農業，更爲重要，維持前方士兵的供養，後方人民的衣食，以及出口貨的增加，工業的原料，流亡的撫恤，都要取之於農；所以抗戰建國綱領中規定：「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併開墾荒地，疏通水利」，以期發展農村經濟，來應付抗戰的需要。

中國自古就是注重農業，重農抑商，以防兼併；或阻止豪強的氣燄，以減輕農民的壓迫，從漢至清，都是一貫的政策。民國以來，豪強的勢力，雖因帝國主義的勢力侵入而解體了，而軍閥，官僚，土劣壓迫的勢力，代之而興；加了洋貨輸入，破壞了農村的手工業，尤其洋米進入，以致穀賤傷農，使農產減少，荒地增多，糧

食恐慌，農業衰頹，則農村經濟的危機，就迫於眉睫了。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雖有天災，人禍，外患的交迫，然而對於農村經濟的建設，努力進行，設立農事試驗場（今改爲農業實驗所），改良農業的技術；設立農民銀行，活動農村的金融；創辦農業合作，發展農村的生產；力謀振興農業而改善農民的生活。抗戰以來，改進農業更爲積極。就調整農業行政而言，農本局，由內政部移歸於經濟部；糧食運銷局，由財政部歸併於經濟部；并將全國稻麥改進所及棉業蠶絲兩委員會，歸併於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整機構，以一事權而利農業的推進；并要改善地方農業的組織，使上下一貫，增進效率。就管理農產品而言，去年八月間，政府頒布了戰時糧食管理條例，其要點：一、戰時應受管理的糧食，其種類另定。二、設戰時糧食管理局，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設分局。三、管理之事項，爲生產、消費、儲藏、價格、運輸及分配等。後來又公布了食糧資敵條例，以保留國內的糧食爲目的。

抗戰了十五個多月，雖然淪陷區域的農業，受了敵人摧殘；但是後方各省的農

產，還是豐富的；假使有了計劃的生產和分配，也可以供給抗戰的需要。根據中國經濟年鑑的統計，四川、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陝西、甘肅、寧夏等省之糧食，每年產額，計有穀七萬一千六百四十餘萬担；小麥一萬一千六百二十餘萬担；雜糧一萬五千一百六十餘萬担。根據棉業統制委員會二十六年份的估計，上述十二省中，產棉較多者，為陝西、湖北、湖南、江西、四川五省，計每年產額為三百零七萬餘担。根據海關二十五年中外貿易統計年刊，上述十二省，重要農業物品，出口總值為九千一百四十二萬六千元。并且川、黔、雲、桂等省，未闢的荒地尚多。依天然的物產，加以計劃的發展，獎勵合作，調節糧食，開墾荒地，疏通水利，不難應付抗戰的需要。

第二節 獎勵合作

一 合作事業對於發展農業的作用

合作事業，是發達農業的利器。凡改良技術，如種子，肥料，農具等改良工作，都非農民個別所能勝任，全靠合作團體的力量，可以擔當。至於需要低利的借款，也須有合作社的團體信用和責任，才能辦得到。

合作事業，可以增加中產階級，不致貧富成了懸絕；不但現在的制度可以改良，並且能夠節制未來的資本，不使資本集中於少數人的手裏，那末階級鬥爭，可以防止於未形。

合作事業的提倡，起於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民國二十三年公布了合作社法，二十四年實業部設立了合作司，專管合作事業。合作事業，就漸漸的進展了。到了抗戰以前，合作社的數目，約有三萬七千三百餘個；社員人數，約有一百六十四萬三千六百餘，其中尤以農村合作事業發達為最速。但是從抗戰以來，有些人以為推進合作，比較的困難，不如任其暫時停頓；殊不知在抗戰的時候，農民正需要合作來發展農業，萬不可以中斷，所以抗戰建國綱領中規定了獎勵合作，

實在是目前迫切之舉。

二 獎勵的方法

我國過去的合作事業，多在沿海省份，畸形的遠展而未普及內地；就是已經設立的，又多不甚健全而未發揮其甚大的效能。此後合作事業，須有計劃的發展，然而發展合作事業，端賴獎勵，獎勵的方法，有積極和消極之分。

積極的獎勵方法

一、技術的獎勵 技術對於健全合作的組織和發展合作的事業，是關係很大的。所以合作所需要之生產技術的指導，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當儘量幫忙。

二、資金的獎勵 資金是推進合作事業的要素，國家銀行，也應當充分供給，使合作事業，依照計劃而發展。

三、名譽的獎勵 凡合作人員，努力工作，冒險服務，著有成績者，政府明定辦法獎勵之。

消極的獎勵方法

一、凡足以摧殘合作事業，及阻礙其發展的政治或社會的力量，應設法剷除之。

二、合作行政人員或合作社職員，如有不盡職，或舞弊者，政府應嚴厲懲罰。

第三節 調節糧食

一 調節糧食的意義和設施

糧食，是應付軍需，維持民生的要素。然其產量與需要，因時地的不同而不相侔；有些區域，產量是特別多的；有些區域，產量是不足的；收穫的時候，供給超過了需要；青黃不接的時候，需要超過了供給。不論在平時或戰時，應該有計劃的

調節；使甲地的羨餘，以補乙地的不足，過剩時候的數量，以補不足時候的需要，以免奸商壟斷而均足民食。抗戰以來，認為糧食調節，需要最急的，就是湖南、江西、廣東三省，湖南、江西，稻米產量有餘，而廣果仰給於洋米的數量很多，影響外匯，也是很大的；政府為調劑盈虛計，收購湘穀十一萬五千石，贛米六萬包，設法南運，以濟民食。各地復有糧食調節機關之設立，如民食調節會、民食委員會、食糧調節處等，名稱雖有不同，而調節糧食的用意，是一樣的。

二 調節的機構和方法

調節糧食，是現在的急務，誰也知道的。然而各地所設立的調節機關，各自為政，成效很少。所以要食糧調節適宜，必須實行計劃的調節，調查食糧的產量及需要的總量，統盤計算，使供給合於需要。

要實行計劃的調節，必須有健全的機構。中央設立戰時糧食管理局，各省設立

戰時糧食管理分局，各縣設立戰時糧食支局。至於各級機構的職務呢？各支局掌管各該縣的食糧運銷、調節事務；而各縣間的糧食調節，由省分局掌理之；各省的調節，由中央糧食管理局主持之。各縣運銷的情形，逐日報告於省，省報告於中央，情形明瞭，調節較易，盈虛互濟，供求可以平衡。

至於調節的方法，約分收買、儲藏、運輸、銷售，四個步驟；在食糧有餘的區域，或當食糧收穫有餘的時候，由糧食管理局，規定了法價收買儲藏之；依照計劃運輸於糧食缺乏的區域，或俟青黃不接的時候而銷售之。就是民營的儲藏、運輸、銷售，也由戰時糧食管理統制之，如儲存的多寡，運銷的目的地及價格，都受了該局的登記、許可、指導和管理。那末以往糧食盲目的移運，進了有計劃的調劑。

第四節 開荒墾地

我國人民，計有四分之三，以農為生活，在平時，對於農產品的需求，往往不

足，取之國外，如美棉美麥等輸入，已爲可慮。當此戰爭的時候，戰區農產品的損失，內地人口的增加，復有關於軍需的糧食棉花等驟增，更感覺到供不應求了。要增加農產，以應需要，不外求農地質的改良（Intensive）及量的增加（Extensive）兩個辦法。若質的改良，達到報酬漸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的時候；只求量的增加。就我國目前情形而論，發展農業，須求質的改良，尤須求量的增加。我國荒地尚多，尤以內地爲甚。據翁文灝先生的估計，我國各平原區可耕的地，除西藏外，合計爲八十六萬七千方里，即五萬萬五千四百八十八英畝；除墳墓、池塘、湖泊、住宅，佔了二三成與耕地一、三七三、九八四、二四〇華畝外，大約還有可耕而未耕的土地，有一、七二六、〇〇〇、〇〇〇華畝。我國農產物不足的原因，多半在於耕地荒廢，及荒地而未開墾。所以政府規定了移民開墾辦法大綱，由中央督率，地方政府認真推進；並予以經費及技術上協助。現在已經由經濟部，分派多員，北向陝、甘，南向贛、湘、桂、川等省，查勘接洽。近來中央復頒布四川省督

墾荒地大綱及難民墾荒條例。政府對於墾荒事業，總算積極進行，但是必須有整個墾荒的計劃。調查人民，軍需，出口各方面需要的數量和種類，然後定了那些農產物，應該出產多寡，以應付人民的生活；那些農產物，以充足軍需；那些農產物，以利出口；實行了墾荒的計劃。

第五節 疏通水利

疏通水利，是興利防患，為振興農業的要件之一。假使水旱為患，收穫減少，或者無望；也是我國農產品不足的原因之一。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水利設施，規模粗具，如導淮、黃河、揚子江、珠江等水利機關，都積極推進水利工作。乃自抗戰以來，東南淪陷，水利工作雖廢棄了過半，潰決時聞；而政府還能繼續前功，以為治本的準備，而對於後方的水利工作，更為努力。

一 統一水利行政 抗戰以前，水利行政，極不統一，如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導淮水利委員會各自分立，以致全國疏通水利的工作，並無整個的計劃，失了連系的關係。抗戰以來，中央調整機構，已將上述三個水利委員會，統統歸屬於經濟部，統一了水利的行政。

二 繼續進行江河治導的試驗 中央原在南京設有中央水工試驗所，試驗治導方法，現在已經遷移到四川，從速完成該所，使試驗工作，照常進行。

三 推廣農田的灌溉 政府已經動工的，在陝西的洛惠渠，可以灌田六十萬畝；梅惠渠，可以灌田二十萬畝；大約年底可以完成。並擬興辦陝西的沂惠渠工程，甘肅的洮惠渠工程。並且在四川的綿陽、眉山、新洋、仁壽、閬中、射洪、遂寧等縣，貴州的安順、定番、桐梓等縣，廣西的柳城、鬱林、田陽、邕甯、上林等縣，湖南的沅江流域以及滇康各處，分別派員勘測，規劃進行，防止水旱的災害，而得到灌溉的利益，以謀農產的豐收，而改善人民的生活。

第二章 振興工業

第一節 概論

發展我國的農業，原是極關重要的。但是不應以此就自足了，因為列強多以工業作了經濟的基礎，我國也應當跟着列強的進步階段，進而振興工業，增加製造的能力，以應抗戰的需要。然而振興工業，必須有一個計劃的進行，在重工業輕工業手工業之間，要有一種連系的發展，配比的建設。至於怎樣保存原有的工業及發展新設的工業，以及那些工業應為國營，那些工業應由政府協助或獎勵，那些工業應為民營，那些工業應由公私合營，更要有一個通盤的計劃。至於人才的訓練，管理的方法，也要跟着計劃而進行。有了計劃的進行，工業才可以振興。

第二節 重工業

爲了長期抗戰，求得最後的勝利，必須在技術上及戰術上提高戰鬥的力量。要提高技術戰術的戰鬥力，必須建立強大的重工業，生產大量的國防武器以自給。

一 保存改善和擴大現有重工業的基礎

年來外禍急迫，中央與各省當局，對於重工業的建設，國防的設備，就早已積極進行，在中央經濟建設五年計劃中，已經定了建立重工業發展的基礎。在各省如廣東於一九三四年的時候就在清遠縣設立了一個包括砲廠、鋼廠、步槍廠、子彈廠等。不過依十五個月來經驗的結果，爲適應目前抗戰的大量需要，現有的重工業，是顯然不夠的。因此政府將已有的重工業在失陷的區域，或不安全的地帶，已經遷移於後方，如金陵兵工廠漢陽鋼鐵廠等運至四川等省以保存現有的重工業的基礎，不過當時沒有整個遷移的辦法，而負責搬運的職員，又不積極；遷移的時間，花了許久，才到了新的地方；在新的地方，又花了許久的時間，才能裝置，使軍事工業

的生產，損失不少，這是一件兵工廠管理未善的地方，政府應當設法澈底改良。至於改善和擴大方面，在安全地帶的兵工廠，政府當儘量加以改善和擴大，改善從前的缺點，添設從前未有的部門，尤其是製造重砲、高射砲、坦克車與飛機的部門等。

二 建設新廠

我國原有的重工業，固然要保全改善及擴大，更應創設新的生產能力。抗戰以來，政府對於重工業之建設，積極進行。設立西南西北各省冶煉工業，機器工業，化學工業；煉鋼廠的設立，飛機發動機的製造，植物油提煉輕油廠，酒精廠，硫酸廠等之創設，以期增加新式部隊的戰鬥力量。

三 改造現有一部分非軍事的私資工廠

我國對於重工業，以國營為原則，並要協助和獎勵人民經營。然而，還恐生產不足以應付戰時的需要。必須將現有一部份非軍事的私資工廠，加以改造，使其產生械彈或軍械零件等以增加兵器。在產業發達的國家，基礎鞏固，移轉其生產為軍事生產的條件，固然容易。我國的產業雖然落後，但是並非完全一點基礎沒有，我們也有許多小製鐵廠，小機器廠，小槍機作坊，和銅鐵匠等，可以把他們登記集中起來，加以改造和訓練，使其去產生子彈手榴彈軍械零件等，又有些酸鹼工業（如梧州硫酸廠一類的企業）使其從事於火藥與炸藥的製造。對於兵器供給自然是很大的。

第三節 輕工業

輕工業，是前方軍需和後方人民的日用品，賴以供給，不但在戰時應當注意，就是在平時，我國早已提倡。我國近代的工業，從會左時代，到了清末民初，由官

辦推廣到民營，北方有周緝之，南方有張季直，均為提倡工業之鉅子。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工業建設，更為努力，中央設有部會，專責進行，時間雖然不久，但是已有相當成績，各省也極熱心進行，民營工業，更加穩健，金融界對於工業投資，日漸踴躍，勞資糾紛，時見減少。假使能夠讓我們和平建設，迎頭趕上，不難與歐西各國的工業並駕齊驅。不料抗戰以來，淪陷區域的工業，被了敵人摧殘，所以政府就協助人民設法保全原有工業，使其繼續生產，並促其發展，以應供需。政府已經協助者，可分為三類：一、沿海工廠助其內遷者已有一百四十餘家，並擬計劃遷移安全地帶者，還不在少數。二、重要工廠，優予資金補助如天原、天利、天盛等廠在四川復工，政府補助四十萬元，永利遷入四川並另建新廠，政府加入資本三百萬元，廣西油糖酒精等廠，政府予以借款二十萬元，三、內地著有成績各廠而資本缺乏者，代為接洽借款，如四川電力、水泥、自來水三廠共借得一百四十萬元。政府這種協助的辦法，不過一時救急之計。要輕工業應付長期抗戰時需要，須有整個的

發展計劃。我國的輕工業，多係民營，本來就沒有計劃的發展，況沿海工業，相繼失陷以後，更加破碎不堪，所以急待調整，以增加生產的力量，調整的方法，最急要的，約有左列數端：

一、區域的調整 遷移內地的工廠，及內地已有的工廠，就原料、燃料、交通、市場等條件，劃做幾個工業的區域，使事業分散，管理集中，不但減少生產的費用，而增加生產的效能，並且減少了被敵人破壞的危險。假使甲區域受了敵人的摧殘，還有其餘的工業區域。好像用兵一樣，第一道防線破壞，還有第二第三道防線，可以應戰。不如以往的工業，集中沿海一區，一旦被敵人破壞，差不多到了全軍覆沒的危險。

二、生產的調整 依照經濟的計劃，決定輕工業生產的總量及其各業的產量。如果某業產量不夠，當設法擴充，若不能擴充，如何節省其消費。至於不必要的生產，應限制或禁止製造。必要的生產，應以獎勵，協助保息的方法，促進其發展，

但須照中央所定的整個經濟計劃的進行與監督。

三、業類的調整 各業發展，都有聯系的關係，很難孤獨的生存。譬如辦一蠶絲廠，要有動力的供給，辦一電廠，要有煤的供給；如果數種工業，有相依的關係，須有同地同時發展的必要。

四、產消的調整 我國在平時狀態之下，照自由供求定律的作用，使生產和消費得其平衡。到抗戰軍興以來，交通阻撓，市場擾亂，供求律失了整個的作用，況且各業遷移內地，供需雙方，不能彼此相知。如甲需要乙所產的物品，而甲不知乙在何處找不到乙，而乙也不知道甲需要他的產品，無法供給，產消失了聯絡，供求不能相應。結果需要貨者，找不到貨，銷售貨者賣不出其貨，經濟失了平衡，工業自難發展，政府應調查各廠之產量和種類，並調查各方的需要狀況，從中調節，使產銷相應，供求相合，才可以應付戰時的經濟需要。

第四節 手工業

我國手工業自洋貨輸入以後，雖然受了摧殘，然而仍為多數人民生計所關，當此抗戰的時候，生產應當使大多數人民，各盡其力，在新式工業未能普及應用以前，政府對於手工業，當積極倡導。如木機紡織，土法製鍊銅鐵硫汞，土法翻沙，土法造紙，土法磨粉，土法漂染，土法製革等手工業，盡力提倡，或予以技術的協助，由政府派技術人員分途指導；或輔導改善其經營方法，使各業採用合作社方式，凡原料採購運輸，人工設備等事，作集體的舉辦，以節開支。至於管理方面，也採用科學方法，減少消耗，或代為開拓銷路，以廣營業，如遇資本缺乏，政府也當酌量協助，使手工業盡量發展，以補機器業之不足。且自抗戰以來洋貨不易流入內地，手工業減少了壓迫，更加容易發展。

第三章 開發礦業

第一節 礦業的沿革

我國從海禁開放以後，起了工業革命，機器工業勃興，煤鐵的用途日廣，所以當時就提倡開發礦業，來振興工業。光緒三年李鴻章以資本二十七萬兩，設立開平礦務局於天津，為我國礦業的嚆矢。十六年張之洞創辦了鐵廠於漢陽，二十四年前清政府設立路礦總局，管理全國鐵路及採礦事宜，並規定礦務鐵路公司章程二十二條，後來加以修正，其要點以限制外人勢力的侵入，免致國權的喪失。二十八年定礦務章程十九條，是為礦務獨立法的權輿。三十三年，頒布礦務章程正文七十四條附章七十三條，以提倡保護民礦為宗旨。民國成立，也極力提倡礦業，民國二年農商部，組織礦務監督署，各省設立礦務署。國民政府成立，提倡尤力；於農礦部內設立礦業司，專理礦政。整理直轄各礦局公司，籌備國營礦業。十九年公布礦業法及施行細則。二十一年實業部成立，頒定承租礦區暫行辦法，力圖礦業的推進；又

有資源委員會辦理開發礦務，建立了發展工業的基礎。

第二節 礦業的現狀

我國年來，礦業的發展，已有相當的基礎。不料自抗戰軍興以來，煤鐵爲立國基礎的礦業，多被了敵人破壞，正豐、柳江、長城、怡立、中和（以上在河北）、民生、中原、六河（以上在河南）、中興、博東（以上在山東）、山西一千五百多處的礦業公司或鑛廠，以及萍鄉、長興等礦，有的完全停頓，有的被敵搶去，至於鋼鐵呢，在華北之六河溝公司的揚子鐵廠和保晉公司的陽泉鐵廠，被了敵人破壞，固不必說，就是漢冶萍公司所屬的大冶廠，和象鼻山；安徽的桃冲當塗的鐵砂也因戰事而停頓了。敵人要破壞我的礦業，使工業永不發達，爲其經濟侵略的殖民地，然而我國內地的礦業還是很豐富的。就鐵礦言，東北和華北，是藏着鐵量最多的區域，雖然被了敵人侵佔或淪爲戰區，但在長江流域和閩粵一帶，仍有不少的儲藏。

就燃料言，藏煤最多的山西雖已淪陷，而陝、甘、新、兩湖、兩廣、川、雲、貴、閩各省，還有一〇〇、五五五百萬噸的儲量，每年約有二七六百萬噸的出產。至其他的礦產呢，陝、湘、滇、粵還有油礦，提煉飛機用的汽油。廣西有多量的鉛錳，廣東江西有多量的錫砂；湖南有多量的錫，這礦產，還能夠具備發展工業及立國的條件。

第三節 戰時礦業的設施

礦產是戰時迫切的需要，在華北淪陷區域的礦業，雖然被了敵破壞或掠奪，然在西南和西北各省仍有相當的儲藏量；但是開採的方法，大半仍是用原始的方法，生產率自然是很低的。政府爲了增加礦產，應付戰時的需要起見，用科學的方法，積極進行，如（一）創辦湘潭天河高坑各煤礦產量甚豐，並在四川雲南開辦新式煤礦，限期完成；（二）探勘靈鄉茶陵綦江鐵礦；（三）開採青海四川金礦；（四）用

新法採煉湘、桂、滇錫礦，江西鎢礦，四川甘肅油礦。政府對於礦業之開採，雖在困難之中，然能盡力舉辦，尤其對礦業的燃料供給方面，更為努力；如武漢區之工廠輪船水電等所需的烟煤燃料，全靠經濟部的燃料管理處專司，以應供給，用各種的方法，增加湖南、江西各礦生產的數量，派員收買四川湖南江西煙煤，使武漢供給來源，確有着落。至於汽油與柴油等液體燃料，也由該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統籌需要，設法購置，分配供給，使武漢戰時中心區域，不致缺乏這些主要燃料，而增加抗戰的力量。

第四章 貿易

第一節 貿易的趨勢

從「老死不相往來」的自給經濟，到了交換經濟，就發生了個人貿易的行爲，

自閉關自守，到了世界交通，就發生了國際貿易的行爲。人類進化，慾望複雜，不能以自己生產之物品，滿足其慾望，必須以甲之所有，易乙之所無，增加生產品的效用，滿足人類的需要；所以貿易有無，在經濟生活中，佔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在歐戰以前，是自由經濟盛行的時代，國內自由貿易是天經地義的；就是國際貿易也提倡自由貿易政策。到了歐洲大戰開始，交戰國爲應付軍事的需要，國內外的貿易都受了統制。歐戰告終，人民窮乏，購買力銳減，而且負有巨額戰債之國，極力銷售本國製造品於債權國，以代支付，結果生產過剩，而引起了傾銷 (Dumping) 的政策，各國爲防止傾銷起見，高築了關稅壁壘。一國首倡，各國效尤，都取了同樣的手段，以爲報復；輾轉相因，就釀成了國際性的關稅混戰。這種高率的關稅混戰，各國猶以爲不足，以保護其國際貿易；更施以輸入的定額制，分配制，外匯統制制，特許制，禁止制，呈了經濟鎖國的狀態；所以到了一九二九年，遂使世界不景氣的現象，發生了極度的深刻而擴大。雖經過了洛桑會議及世界經濟會議，也未

能解決了關稅休戰的問題，復加各國盛行統計經濟，將國內貿易施以管理，更加增強國外貿易戰爭的氣燄。

我國貿易。因為經濟沒有計劃的建設，所以貿易也沒有計劃的政策和統制。在平時國內的貿易，就不能暢流貨物，調節供求，如產米的區域，不能外出運銷，以至米為畜糧，或釀為酒；而缺米的地方，雖出了高價，還不能買得到，復加了苛捐雜稅，阻撓運銷，國內貿易，就不能發展了。至於國外貿易呢，受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關稅協定的限制，雖自關稅自主權收回以後，却也不能完全採保護的政策，加了各國關稅壁壘森嚴，不能開闢國外市場，以致國際貿易年年入超，資金外流，結果財政竭蹶，產業凋敝。把我國近十年來海關進出口的价值，列表來比較，入超的數額，實在是一件驚人的事。

中國近十年對外貿易比較表

年	進		口		出		口		共		數		入	超
	價	值	指數	價	值	指數	價	值	指數	價	值	指數		
十七年	一、八六三、三三〇	一〇六·四	一、五四四、五三二	一一四·七	一、四〇七、八五一	一二〇·〇	三二八、七九八	八六·七						
十八年	一、九七二、〇八三	一一二·六	一、五八二、四四二	一七·五	一、五五四、五三四	一一四·七	三八九、六四三	九六·七						
十九年	二、〇四〇、五九九	一二六·五	一、三九四、一六六	一〇三·五	一、四三四、七六五	一一〇·九	六四六、四三三	一五九·六						
二十年	二、二三三、三七六	一二七·五	一、四一六、九六三	一〇五·二	一、六五〇、三三九	一二七·八	八二六、四一三	二〇一·六						
廿一年	一、六八四、七二六	九三·三	七六七、五三五	五七·〇	一、四〇二、二六一	七七·五	八六七、一九二	二二四·一						
廿二年	一、三四五、五六七	七六·八	六二一、八二八	四五·四	一、九五七、三九五	六三·二	七三三、七九三	一八一·二						
廿三年	一、〇二九、六六五	五八·八	五三五、二二四	三九·七	一、五六四、八七九	五〇·五	四九四、四五二	一一三·一						
廿四年	九一九、二二一	五三·五	五七五、八〇〇	四二·八	一、四九五、〇二〇	四八·三	三四三、四〇二	八四·八						
廿五年	九四一、五四五	五三·八	七〇五、七四一	五二·四	一、六四七、二八六	五三·二	二三五、八〇三	五八·二						
廿六年	九五三、三八六	五四·四	八三八、二五六	六二·三	一、七九一、六四二	五七·八	一一五、一三〇	二八·四						

從上表看來，入超的數額，顯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固然，我國年來，經濟有了進步的緣故；但是，敵人的私貨進口，也是非常之大，尤其在華北方面，海關無從查悉，而沒有列入於報告冊內；又加了軍需品的進口，也沒有列入。實際上，入超的數額，是否逐年減少或增加，還是一個疑問。

從抗戰開始以來，淪陷區域，敵人榨取資源，沒收工廠，壟斷市場；擅改關稅稅率，行其傾銷政策；在戰區或後方，因生產工具破壞，工廠遷移未定，生產自然減少，而軍需品反而增加；復因軍事阻撓了交通，奸商屯積居奇，以致物價飛漲，貿易停滯；加以海岸線被了封鎖，國際貿易更加困難；在這種情形之下，若仍取自由貿易政策，聽其自生自滅；或取部份的貿易統制，終是隔靴搔癢，無補於事。所以發展貿易，必須根據計劃經濟，廢除平時之自由貿易，樹立計劃的貿易制度，實在是目前救濟的良方。對於國內貿易，政府須有統盤籌劃的辦法，嚴密管理，使商品流暢，均衡分配，供求相應，保持了物價的平衡；對於國際貿易由國家經營，

應當籌劃各業的需要與出產的數額，及人民消費的要求，國際市場的銷路，作一個精確的計算；凡向外定貨與出口商品，完全由一個統一的國營機關辦理，使進口減少，出口增加，防止現金之外流，增加外匯之準備，以期經濟的力量與軍事的力量兩相配合。

第二節 貿易設施與建議

從抗日以來，政府先後成立了貿易委員會，運輸聯合辦事處等機關，來管理貿易事宜；尤其貿易委員會所定（一）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1）（二）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2）（三）關係機關稽查出口貨物外匯注意事項（3）（四）實施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注意事項等各種條例，更稱管理周密（4）；復施以低利放款，補助工商；如茶葉放款湖南有百餘萬元放款，贛皖有二百餘萬元放款，絲繭放款在浙有百餘萬元放款。又定了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便利運輸，獎勵出口；至於管理外匯，防止逃資，也定了嚴密的辦法；對於內外貿易，

總算竭其力而行之。但這種一鱗一爪，補偏救弊的辦法，而沒有整個的計劃，健全的機構，來辦理貿易，畢竟不是根本的辦法。對症下藥，須實行計劃貿易，並將中央設立一個健全的貿易機構——中央貿易管理委員會（並非現在財政部設立的貿易委員會）——管理計劃的內外貿易，以應付戰時的貿易需要。這個委員會，應直隸於全國經濟會議（見緒論）內分國內外貿易兩部分，國內貿易以管理為宜，國外貿易以國營為宜，國內部分的主要職務（一）確定交易計劃而編製之；（二）決定國內市場中，消費品的供給與出口貨物的數量；（三）監督國內貿易計劃的執行；（四）統制物價。至於國外部分的主要職務，（一）適應全國的利益，統治國外貿易，並促進其發展；（二）編製國外貿易的計劃而實施之；（三）管理全國關稅及締結通商條約，有了這個健全的貿易管理委員會，使內外貿易打成一片，互相呼應，運用靈敏，計劃貿易自然可以實行。

第二節 國內貿易

貿易，是調劑生產與消費的供求作用，使二者得其平衡，而增進國民經濟的福利。當經劑年度開始之時，中央貿易機構，應運用各職業團體及合作社的機構，編成了精確的貿易計劃而施行之。但是在生產過剩的國家，編製貿易的計劃須先定了消費量而後定了生產量，以免供過於求，起了經濟的恐慌。中國是經濟落後的國家，尤其在戰時狀態，生產益感不足，供不應求；當編製之時，須先策劃，盡量戰時生產，而後定了消費的計劃，至於管理貿易的要點，應以生活必需品及軍需品為主要的對象，政府也應給牠以資金的補助，技術的指導，運輸的便利，稅率的減輕或豁免，至若奢侈品，應當取締，以節糜費，茲將國內貿易，應注意各點，分別論之：

A 國內外的貿易互相連繫 我國貿易素來就是沒有計劃，所以國內外的貿易，各自為政；國內貿易不顧國際貿易的需要，如某種貨物有利於國外銷售，反而消費

於國內；或某種貨物不利於進口，反而暢銷於國內。以致妨害國計民生，影響抗戰前途。政府應當有計劃的管理，使國內外貿易，互相連繫，如有利於外銷的貨物，當設法使人民劣衣惡食而節餘之，或奢侈品之進口，阻止其推銷，使國內外貿易，首尾呼應，連繫作用，以謀國內外貿易的發展。

B 調整城市與鄉村的貿易 現在城市與鄉村的貿易，成了脫節的現象，鄉村買不到工業品，城市有缺糧之虞，所以管理貿易者，當注意城市與鄉村的出產品，互相流通，以增福利。假使農產物，能夠暢售於城市，則農民可得高價，不致殺賤傷農，有利可圖，糧食的生產量，自然可以增加，而城市也不會發生糧食的恐慌。若工業品暢銷於鄉村，農民生活，因之改善；且農民因得農產物高價的利益，購買的力量增加，而工業品在鄉村裏，也易於推銷。城市與鄉村的貿易，得了調整，生產自然容易發展。

統制市場與物價 我國市場漫無計劃，自抗戰以來，商人往往壟斷市場，抬



高物價，取得戰時非法的利潤；易使前方將士，後方貧民，受了戰事極大的犧牲，發生了不平的氣憤。近來中央定了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也就是這個意義，政府雖然施行了部分的物價統計，却沒有見了成效。要統制物價，須定了整個的計劃，詳細的辦法，責成各職業團體切實施行，才能成功。對於鄉村農產品的物價，要規定最低價格，以維護農民而增加其生產。對於城市工業品的物價，要規定最高價格，以防奸商操縱漁利。至物價的標準規定，以生產的成本加以合理的利潤而規定之。若遇到生活必需品不足的時候，恐怕有捷足獨得，擾亂市場，必須輔以攤配制度 (Rationing System) 以補救之，使機會均等，苦樂平分。不使需要者有向隅之歎。

第四節 國外貿易

國際貿易之目的，在計劃經濟之下，最好求國家之自給，不致因國外市場之變動而影響到計劃本身，但是在中國現狀之下，軍需品，仰給於外人，完全自給是辦

不到的；若能保持國際貿易平衡，不使現金外流，總算是達到計劃貿易的目的。我國對外貿易，素來操於洋商之手，中國商人，既然缺乏了宏大和健全的經商組織，復沒有國際市場的知識，而政府也絕少有幫助；所以國際貿易不能發展。當此抗戰時期，國外貿易更加上了種種困難，絕非個人經商的能力，能夠擔當國外貿易的重任；只有國營足以勝任。但是有人主張我國國營事業，素來不著成效，失了國人信仰；國營貿易，恐怕仍蹈覆轍，是很不相宜的。然而這種論調，是因噎廢食之談，頗不足取；對外貿易既是必要國營，不過從管理和技術上，設法改良就是了。

A 出口貿易 凡要出口的貨物，作成一個精密的計劃，決定出口貨物的數額，及向那些國家去銷售，至於經營的方法，由國營各種貿易公司去辦理，但須受中央貿易機關之指導與監督；將全國劃成幾個區域，由各公司派人分赴各區產地，注意我國之特產及國外需要的物品，如桐油礱砂等等，搜集收買，轉運出口，至於國外主要銷售的國家，亦應設國營機關，調查商情，推銷貨物；出口國營，自然較比私

人經營的力量雄厚，可以與洋商競爭。並且外匯也自然集中於政府，用不着像現在貿易委員會所定的「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關係機關稽查出口貨物外匯注意事項」等等，煩瑣的條例來管理。

B 進口貿易 要增加外匯的基金，穩定注幣的價格，促進經濟的發展，進口貿易，須由國營，如果照從前個人自由經營，雖有統制外匯的辦法，畢竟難免外貨之濫進。所以要有國營貿易的機關，用計劃的統制輸入，至於規定進口貨物的標準，以絕對需要為原則，分成軍需品，生活必需品及發展重工業的機器與原料等類別，列成表格，以定合理的分配。若奢侈品或非軍事必需品，雖在此抗戰時期，外交關係，有投鼠忌器之慮，不能明言禁止入口。但是提高入口稅率，或於入口後再加徵消費等稅，使物價提高，也可以減少其進口。

貿易有了計劃的經營，對內易於統制，可使供求適合，物價平穩；對外力量雄厚，足與外商競爭，推廣銷路，復可以抵抗外商傾銷的政策，保護國內的產業，至

於外匯呢，也用不着定了許多煩瑣管理的辦法，而自然統制了。能實行計劃貿易，內足以應付軍事的需要，振興生產的事業，維持人民的生計，外足以發展國際的貿易，不致資金外流，才能增加了抗戰的經濟力量。

(1)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一 凡運輸貨物出口出口商應依照下列程序向交通部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申請登記

甲 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依照其規定辦理一切手續並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

乙 將「承購外匯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後方允報關

丙 向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填具「貨物託運單」時應提交「承購外匯證明書」「關單」及其他證件經審核無誤後准予登記並在「貨物託運單」上加蓋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印章該單收貨人應為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二 出口商接到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派車通知後即向運輸機關接洽裝運惟提貨單或貨票之抬頭應為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三 出口商取得提貨單後即應向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辦理一切手續

四 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售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其所規定之匯率換取法幣

五 出口商向約定銀行換取法幣時應將承購外匯證明書繳還該行核銷

(2) 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

一 爲體恤商艱發展對外貿易起見特暫定重要出口貨品二十四種爲出口應結外匯貨品

一、桐油

二、猪鬃

三、牛皮

四、茶葉：紅茶、綠茶、茶磚

五、蛋品：蛋白、飛黑、冰蛋

六、蠟砂

七、桐子

八、羊皮

九、藥材：大黃、桂皮、當歸

一〇、羊毛

一一、蠶絲

一二、金絲草帽

一三、頭髮

一四、苧麻

一五、腸衣

一六、棉花

一七、花生

一八、芝蔴

一九、煙草

二〇、木頭

二一、竹

二二、杏仁

二三、鴨毛

二四、獸皮 鹿、狼、狐、兔、獺

二 爲防止出口貨物報運轉口內銷以圖逃避外匯起見對上列二十四種貨品凡轉口前往陷敵區域時亦應照出口貨售結外匯辦法辦理

三 凡右表所列貨物之外匯在未設立中國交通兩銀行分行之口岸應向該兩行任何一行所委託之本國銀行辦理售結外匯手續

四 凡右列貨品無論由鐵路公路水路或郵包航空均一律照章辦理

五 右表貨物種類如有增減時由海關隨時通告周知

六 右表所列貨物凡轉口至淪陷敵區之廠商如確須購作原料或內銷者應依照下列手續准其轉口

甲、由起運地之該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保證書填列所須原料之用途數量等項經貿易委員會核

准後發給准運單并按月列表報部備案

乙、報運轉口須持貿易委員會所發之准運單向海關報運

丙、報運轉口之貨如發現仍復出口時除由出具保證書之同業公會或商會補繳外匯外并受行政

上之處分

(3) 關係機關稽查出口貨物外匯注意事項

一 銀行方面

一 銀行對出口商商訂承做押匯或代收貨款以及用其他法方以能確實收得外匯者方得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

二 銀行以外匯折合國幣交還出口商貨價時應核銷其所發之「承購外匯證明書」

三 銀行購得出口商外匯後應填製購買外匯數額表送交貿易委員會查核

二 海關方面

一 海關驗關時應先向出口商索閱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所發之「承購外匯證明書」並審核其內容方准報關但收稅仍照向例辦理

三 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方面

一 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於出口商申請登記時應先索閱「承購外匯證明書」「關單」等查核無誤後始准登記並於貨物託運單上加蓋印章

二 派車時應由貿易委員會派員參加

三 每日應將申請登記之號數商號貨別外匯數目裝運情形到着狀況詳細報告貿易委員會查核

四 運輸機關方面

一 運輸機關對於出口商所裝之貨物應根據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所派之噸位號數毋得凌亂

二 貨物託運單及提貨單之抬頭人均應填寫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五 貿易委員會方面

一 貿易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向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與發給承購外匯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運輸機關以及其他有關係之各方面查核其實際狀況加以督促與改善

二 核對銀行購進外匯之數與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所登記之數是否相符如發現錯誤應隨時查考加以糾正

三 應將各方管理外匯情形按週呈報財政部

(4) 實施(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注意事項

一 關於銀行方面者

一 中交兩銀行應從速通知各海關所在地之分行辦理出口商售結外匯手續

二 中交兩銀行如於海關所在地未設分行時應從速委託當地可靠之銀行辦理售結外匯手續

三 中交兩銀行於海關所在地委託其他銀行辦理售結外匯時應從速將該行之名稱地址報告貿委會

四 中交兩銀行應將貿委會每周所改正之出口貨銷地市價隨時通知各海關所在地之分行或該行委

託之銀行照所改正之市價售結外匯

五 中交兩銀行應通知各海關所在地之分行或委託行每周用最快方法將其所結外匯數目及其情形

報告貿委會

六 如淪陷區域之廠商備具第六條之手續而貿委會在該地並未設立辦事處時貿委會得委託中交兩

行或其委託行代理審核發給「准運單」

二 關於貿易委員會方面者

一 應將中交兩銀行之委託行報告關務署由該署通知該委託行所在地之各關凡持有該行「承購外匯證明書」者與中交兩行有同等之效力

二 貿易委員會在未設立辦事處地區內得委託中交兩銀行或其委託行代發轉口貨免繳外匯之「准運單」

三 貿委會應隨時將出口貨之銷售地行市報告中交兩銀行轉知各分行或其委託行

四 貿委會對於出口貨應結外匯物品之種類如有變更時應先期通知海關及中交兩銀行或其委託行

五 貿委會應將依照第六條之手續准許轉口之各項物品每次應准數量詳細列表通知貿委會未設辦事處之中交兩銀行或其委託行

三 關於關務署方面者

一 出口貨物種類如有變更時經貿易委員會呈准後通知關務署令飭海關限期實行

二 應通知各關如該口岸中交兩銀行未設分行時由中交兩行任何一行所委託之某銀行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與中交兩行有同等之效力

三 如貨物轉口至陷敵區域而未結外匯者應由商人提交貿委會之「准運單」方准放行

四 各關對於質委會所發之「准運單」如已驗明准許報關納稅後該關應於「准運單」上蓋「已准轉口此單作廢」字樣以免商人混用

五 各海關應注意出口貨物及轉口至陷敵區域貨物數量最多者隨時通知質委會俾質委會研究貨物種類改正之參考

第五章 財政

第一節 概論

財政是國家的命脈，政治的關鍵，經濟的樞紐。大凡政務的設施，國民經濟的發展，國防的建設，都是賴於財政的。財政的重要，就可想而知了。尤其在民族抗戰的時候，財政的任務，更加重要。抗戰固然要靠「鐵血」以却敵，更有賴於「金彈」以制敵。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來，先以完成北伐，餉精浩繁，繼以天吳匪禍的交乘，世

界經濟恐慌的波及，財政收支上，受了一個極大的打擊，然而在艱難困苦之中，仍能勉力籌維，以資應付，並且努力財政之實施。如關務方面努力關稅自主的工作，修改關稅稅則，鹽務方面，整理場產與運銷，調整稅率，以及創辦統稅，舉辦所得稅和整理印花菸酒等稅，使稅收年有增加，預算得以平衡。如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出歲入總預算收支各為十億六百四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六元。其收入主要的來源，為關鹽統三大稅，關稅經臨合計為三億六千九百二十六萬七千五百二十二元，佔歲入百分之三六·九〇，鹽稅經臨合計為二億二千八百六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元，佔歲入百分之二二·八五，統稅經常收入為一億七千五百六十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元，佔歲入百分之一七·五五，總計關鹽統三稅收入，佔歲入總數百分之七七·三〇。不料自全面抗戰發動以後，我國海岸被了敵人封鎖，國外貿易，頓形減少，失陷區域，多數工業或被破壞或已停工；關、鹽、統三稅的收入，大為削減。政府以收入減少，所以定了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對於政費支出方面一再核減。然而抗

戰軍費浩大，僅賴節流，不足以應付，必須推行戰時稅制，開發財源，增加收入，及澈底改革財務行政，杜絕貪污，減少徵收費用，而增進其效能，才可達到以「金彈」打倒敵人的目的。

第二節 推行戰時稅制

國家當戰爭的時候，籌集財政收入的來源以應付戰費，最重要的，不外通貨膨脹，舉辦公債，增加租稅三種方法。歐戰時參戰各國，也採用三種方法以充戰費。就增發紙幣而論，各國紙幣流通額，以一九一八年末與一九一四年七月的數目的比較，德國增加了十倍以上，法國增加了六倍，意國增加了五倍，就是財政最穩健的英國也增加了二倍，就舉債而論德國的「戰時公債」的收入佔戰費百分之五四·六，英佔百分之八〇，法國的戰費，差不多全部以舉債充之。就租稅而論，德國的戰費百分之六出於稅收，英國百分之二十出於抽稅。發行救國公債五萬萬元，國防公債

五萬萬元，金公債（關金千萬萬，英金千萬鎊，美金五千萬）及振濟公債一萬萬元。我國抗戰十五個月以來，至於增發法幣，財政當局雖主慎重，但因事實需要，也略有增發，自廿六年七月起至廿七年六月止，約增發三萬萬元。據中中交農四行法幣流通額之報告如下（單位千元）：

時期 法幣、流通額
廿六年

七月	一、四四四、九一六
八月	一、五一一、七一五
九月	一、五四四、四五八
十月	一、五五六、三六〇
十一月	一、六〇三、四六九
十二月	一、六三九、〇九八

廿七年

一月	一、六七七、六三六
二月	一、六九七、一八八
三月	一、六七九、一八七
四月	一、六九三、八五〇
五月	一、七〇五、三二二
六月	一、七二六、九九七

然而發行公債易於迅速籌集，固然能救戰時的急需，畢竟不如租稅政策可以應長期之計，所以戰時稅制急待推行。

我國採取長期抗戰的政策，不應專以籌措戰費為目的。並且同時還要籌措建國的經費，以謀經濟的建設，籌措的方法，增加稅收以充經費，比較通貨膨脹舉債的政策，自然穩健的多。增加稅收的方式，不外（一）提高原有的稅率，（二）擴大

原有課稅範圍，（三）添辦戰時新稅。茲就我國現有稅收實際情形，來討論推行戰時稅制。

（一）提高稅率和擴大課稅範圍

1 關稅 A 改善土貨轉口稅 關稅稅則因無法普遍提高，不得已增加原裁撤的土貨轉口稅，轉口稅創辦於二十年六月一日，原限於「洋式船隻往來通商口岸所運之貨」，「凡民船裝載往來通商口岸之土貨免徵轉口稅」（註一）。抗戰以來，財政部通令於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凡在設有海關之處，裝運起卸，或經過有海關或其分卡之處之土貨，一律徵收轉口稅。稅率從價從量均課百分之七五，計二十五年度轉口稅收入為一千三百六十萬，但是，負擔轉口稅者為國貨。應當去除徵收機關的苛索留難，而減輕其稅率，最好將此稅取銷，并取銷各省自徵之產銷稅，以免商旅裹足，國貨滯銷。

2 鹽稅 自長蘆青島兩淮等相繼失陷後，鹽稅收入大減，應從速獎勵川滇等省

的井鹽產製，以維民食而裕收入。至於鹽稅改良的辦法，最好民營官買官運官銷，存儲備用，調節運銷，以免鹽商壟斷居奇，而改善鹽工待遇，以安鹽民生計。

3 統稅 政府除增加菸酒稅外，復將雲南、新疆、西康、青海等省，一律改爲施行統稅，以推廣國稅範圍。嗣以沿海各廠，多半不能行使職權，就廠徵稅，發生阻礙。財政部乃規定，凡由上海外運各項應納統稅物品，一律改由入境第一道徵收機關補徵並加訂海關代徵，故統稅中之必需品（如棉紗麥粉等）的稅率不宜增加，至於捲菸及土酒土菸的稅率，雖已增加五成，亦當分別增加。

4 印花稅 印花稅法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修正公布後，課稅範圍不廣，而稅率也輕。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公布「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九條，其要點（甲）增高稅率，凡現行印花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二十五目所定稅率一律加倍徵收。（乙）擴充粘貼範圍，貨價或金額原目三元以上起貼，現改爲一元以上起貼。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等亦貼印花。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優點很多，其最大的，就是富於伸縮性，稅率提高，稅收增加，而仍能使人民負擔平均，實在是適合於戰時的良稅。吾國現在所得稅應擴大徵收範圍並提高其稅率。

A 擴大徵收範圍，查現行所得稅僅有營利事業所得，薪給報酬所得及證券存款所得三類，第一類是勞力資本混合所得的，第二類是勞力所得的，第三類是動產所得，而並未稅及不動產所得，即地主房主所得（相當於英所得稅之 Schedule A 法國所得稅第一第二兩類），是則資本所得課稅最輕，營業所得次之，勞力所得最重，實有違反公平普遍的原則。地主房主有雄厚的財力，負擔的能力，對國家財政，反而絲毫沒有負擔，在租稅政策，也是一個大失策，應當從速改進；課及不動產所得稅。

B 提高稅率 我國現行稅率，累進稅率極低，且不全採累進稅制，急宜改革，一律採累進制，尤其對於不勞而獲，而提高其稅率。

(二) 舉辦新稅

1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這種稅不但為財政收入計，且為解決社會問題之一法。當戰爭的時候，愛國熱情之士，犧牲於戰場，而後方還有過分之利得，不但於道德上實在說不過去，並且容易引起了社會上不平的感想，所以要舉辦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以安社會而增收入。至於課稅標準，各國有以戰前三年或五年獲利之平均類為標準，而我平時各商家有完善之簿記者甚少，難以計算戰時與平時利得的分別，只得以資本額或以標準租金為課說之標準。現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已經公佈，從速舉辦，以裕收入。

2 戰時奢侈品稅 這種稅在歐戰時各國多採用之，我國亦當舉辦。

3 遺產稅 遺產稅的原則，早經中央通過，而遺產稅暫行條例，也已公佈，正在舉辦中。

至於支出方面，除軍務債務撫卹救濟等費外，對於必要的支出盡量緊縮，於廿六年九月四日公布「國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十條，其要點：凡於國防治安，稅收，生產，無直接關係之新擬設或臨時機關設備費等，一律緩辦或停止；舊有不必要機關，厲行裁併，經費停止；必要機關縮小組織，其經費按原預算七成支發，同時疏散公務人員或停薪留資，或遣派前方工作。後來經費，復經過了一度緊縮，除按原預算七成外，再打九折發給。

第三節 改革財務行政

一 財務行政的意義

財政的範圍，可分為兩方面：一、是財政實質的，如國家的支出及應付支出的各種收入等事項。二、是財務行政的，為施行財政實質的方法與程序，如預算的編製和審議，收支的程序和監督以及金庫決算等事項。這兩方面，是相輔而行，關係

極爲密切，若某稅收雖好，而徵收的方法不良，也不能達到財政的目的。所以抗戰建國綱領對於財政方面，規定「推行戰時稅制，並澈底改革財務行政」。使改進財務行政與推進戰時稅制應同時並進。

二 財務行政的改革

A 改革的原則 近來學者分財務行政爲三部份（一）財務執行，如編製預算、收支、會計、金庫、決算等，（二）財務立法，如預算之審議，財務法規之製定，（三）財務司法，如審計之監督，審核收支之用途。這三部份的職權，各盡其責，不相逾越，並行不悖，相輔而行，才能算是良善的財務行政，假使有一個機關失其效能，或超越其職權的範圍，而涉及其餘的職權，則財務行政，就會發生不良的現象。如果財務執行的機關職權過大，逾越了立法司法的職權，則立法司法的職權，失了監督的效能，就會發生暴斂糜費，貪污中飽的弊端。如果財務立法機關的職權

過大，涉及執行司法的職權範圍，則執行機關不能實行其財政計劃，而司法機關也受了政黨的影響，失了審計獨立之權。如果司法機關的職權過大，干與執行立法的職權，則執行機關受了過分的牽制，其責任可以推辭，而立法機關也失了威嚴。所以改革財務行政，應規定三個原則：（一）執行機關有釐定財政政策及編製預算之權，（二）立法機關有監督財政之權，（三）司法機關有審核財政之權。我國也應本此原則，澈底改革，才可以樹立了良善的財務行政制度。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財務行政，已經有長足的進步。努力關稅自主，整頓鹽統等稅的行政，使稅收年有增加。創設主計處，樹立預算制度，而定了統一會計的辦法，抗戰以來，改進財務行政更爲努力，公布審計法，厲行財政事後的監督，以免舞弊與非法，頒佈公庫法，統一收支制度，以杜侵蝕浮濫的弊端，使財政制度嶄然一新，然爲應付戰時財政起見，財務行政還有澈底改革的必要。茲將目前急須改革的主要各點略舉如下：

1 調整稅收機構 徵收機關的組織，以運用靈敏，節省徵收的費用，增加國庫的收入為原則，英美各國的稅收機關的組織，簡單而健全。英國的稅收機關，分為內地稅局 (Board of Inland Revenue) 及關稅稅局 (Board of Customs and Excise) 二大機關，前者徵收直接稅，後者徵收間接稅。美國的稅收機關分為關稅局 (Bureau of Customs) 及內地稅局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二大機關。我國關鹽統等稅收機關林立，徵收費用頗費，應極力調整，盡量歸併，以節糜費，以便運用，而增收入。

2 設立獨立的公債買賣委員會 爲了固定公債基金，不使移用，以增加國信，而利公債的推銷，已經設立了一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但是對於公債買賣方面，也當仿照各國的成例，設立一個獨立的公債買賣委員會調劑金融，穩定物價，且可以昭示國信。(註一)海關法規彙編第十一章第一條

第六章 金融

第一節 概論

財政是戰爭勝敗的關鍵，而金融是財政的血脈，所以金融方策的措施，關係戰爭的前途，更爲重大。從去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動了全面抗戰，到了今日，已經有十五個多月，金融方面，能於艱難困苦之中，穩定不移，沒有提存擠兌的風潮，沒有銀行倒閉的事件，沒有通貨膨脹的現象，信用鞏固，金融安全，在抗戰必勝的基礎上，加了無限的力量。而敵人在華北設立偽準備銀行，發行偽鈔，要破壞我金融，換取我外匯基金，動搖我法幣。而我國金融措施得法，外匯匯率安定，法幣信用鞏固；敵人要以戰爭破壞我金融，而我反因戰爭而樹立了金融堅強的基礎，而增加抗戰力量。

我國金融在此次抗戰時期還能夠安定，決非偶然的事實，是由於平時設施妥當使然的，國民政府十六年成立以後，就創設中央銀行，做了金融的樞紐；並改進中國交通兩銀行，分別掌管國際匯兌及發展全國實業的業務，健全了金融的機構。二十二年廢兩改元，定了貨幣本位。二十四年新法幣政策施行，統一幣制，穩定幣值，將我國幣制紛亂的弊端一掃而空；並規定中、中、交三行發行之鈔票為法幣，統一發行，設立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集中準備，開我國金融上一個新紀元。二十五年指定中國農民銀行的紙幣為法幣，與中、中、交三行共同擔負調劑全國金融之責。然統制銀行還要有銀行的銀行設立之必要，去年公佈了中央儲備銀行法，但因戰爭的突發尙未成立，然而發行統一，足以調節信用，而準備集中，有應變的能力。并且白銀收歸國有，以法幣為主幣，擠兌風潮，自然無從發生，白銀外流更易取締，我國金融機構，近年以來，實有長足的進步。

第二節 安定金融

一 安定金融的設施

安定金融的設施，可以分爲（一）鞏固法幣（二）統制外匯兩方面來說明。

（一）鞏固法幣 法幣爲物價的準繩，若法幣動搖，則物價擾亂，人民破產，百業停滯，社會不安，經濟紛亂，種種險象，就會發生；所以安定金融，必須鞏固法幣，而鞏固法幣必須（一）防止資金逃避，（二）準備充足。

1 防止資金逃避 八月十三日滬戰開始，政府爲防止資金的逃避起見，籌商安定金融辦法七條，十六日公佈，以限制提存。其辦法如左：

一、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各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爲限。

二、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三、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預付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為限，並以本辦法第一條辦理。

四、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為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款，得以對折作押，但以一次為限。

五、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存款，為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六、同業或客戶存款，一律以法幣付之。

七、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停止。

以上七項辦法，限制提存，防止逃金，在戰爭初發生人心不安的時候，實在是必要的。後因銀行的請求，為金融市場活動起見，復批准補充辦法四條如左：

一、銀錢同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票據祇准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

二、存戶所開銀錢同業本年八月十二日以前所出本票與支票，亦視為同業匯劃票據。

三、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往來，因商業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四、凡有續存或新開存戶者，銀行錢莊應註明法幣或匯劃，支取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支付之。

財政當局復為便利小額存款，令准自九月一日起，存在三百元以下者，支取法幣，不受未分之五的限制。

當戰爭初起的時候，外匯未曾統制以前，限制提存防止資金的逃避。是鞏固法幣必要的辦法。

(2)充足準備 假使發行的準備不足，可以動搖法幣的信用，我國自抗戰以來，現金準備，超過了百分之六十，保證準備超過了百分之四十，與幣制改革之初，法定比例之數完全相合。據發行準備委員會第三十次檢查報告（抄錄該報告於後），四行發行額為十七萬零五百三十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元，現金準備額十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五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四分，保證準備五萬九千一百四十七萬零六百零六元四角六分，可見我國發行政策之謹慎，法幣自然鞏固，復加自一九三五年到一九三七年年底止，這三年中四行運紐約和倫敦儲藏，作為支付外匯的現銀，約有十二萬萬元，及每年金礦生產一千萬元，銀礦生產一千五百萬元，則現金儲藏更加充足。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三十次檢查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依照該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漢口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準備金總額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內計現金準備三萬一千三百七十七萬六千五百十二元，保證準備一萬五千九百零三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元；(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六萬四千八百三十九萬零三百二十二元，準備金總額六萬四千八百三十九萬零三百二十二元，內計現金準備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一千二百十三元五角四分，保證準備二萬二千四百七十四萬九千一百零八元四角六分；(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二千二百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元，準備金總額三萬二千二百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元，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一萬九千三百十三元，保證準備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元；(丁)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六千一百九十

六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元，準備金總額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六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元，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八千三百零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元，保證準備七千八百九十五萬零零四十元；——合計發行總額十七萬零五百三十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元，準備金總額十七萬零五百三十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元，內計現金準備十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五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四分，保證準備五萬九千一百四十七萬零六百零六元四角六分，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二) 統制外匯 戰時金融最難維持的，就是維持匯率的常態，我國自戰事發生，外匯始終平穩，維持匯率的方法，在消極方面統制外匯的需求，在積極方面集中外匯的資金。

1 統制外匯的需求 我國外匯平穩，固然，賴於存儲於國內有相當的銀幣，及國外有充分的金匯準備，抗戰以來，我國向英法捷克三國借得信用放款一億五千萬

英鎊，但是賴於統制外匯之得法實爲主因。從偽組織設立了偽「聯邦準備銀行」，發行偽鈔，企圖奪取我外匯基金。我國法幣流通於淪陷區域內，約有二萬萬元，假使被其調換去買外匯，影響於我國金融，不堪設想。我政府爲防範這種陰謀計，公佈購買外匯請核辦法三條（1）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六條（2），自三月十四日起實施以指定中央銀辦理外匯請購事宜，以便統制；這個辦法和規則爲防止敵人的破壞，及投機奸商的操縱，敵人和奸商既不能使其技，匯率不致急變。

2 集中外匯的資金 維持匯率，不僅在於消極的統制外匯的需求，而於積極的集中外匯的資金，更須有了辦法。開闢外匯的資源，固然由於獎勵國貨輸出，而外匯資金之獲得，必須集中其資金於政府，不然，商人自相買賣，仍無補於外匯的準備金。所以政府公布售結外匯辦法五條（見前）自五月一日起在漢粵湘渝試辦，以增加外匯的資金而安定匯率。

（1）購買外匯請核辦法

(一) 外匯之賣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為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訊處，以司承轉。(二) 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達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三) 中央銀行總行接到申請書，應即依照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定匯價，售與外匯，其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另定之。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財政部文漢錢印。

(2) 購資外匯請核規則

(一) 銀行因顧客正當需要，須購買外匯時，除於其本行商業所取及其自有者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申請購買。(二) 申請銀行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前項申請書格式，由財政部規定之。(三) 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於每星期四晨十時截止，收受申請書，即依次審核，至遲於次日晨十時將核定通知書送交原申請銀行，如遇休假，則於休假後開業日辦理之。(四) 申請銀行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得於即日憑書外匯。(五) 銀行購取外匯後，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得向索外匯用途請

單，以備稽攷。(六)本規則於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財政部文漢鑄印。

第三節 統制銀行業務

銀行的業務，是存款、放款、兌換、匯兌等事項。統制銀行業務，是由國家有計劃的管理貼放、匯兌、利率、及特種生產保息等，使銀行業務，注重於產業的發展。而我國以往的銀行業務，多投資於地產、公債、外匯、標金等買賣，做了投機的事業；所以抗戰建國綱領中規定了「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各業之活動」，實在是目前切要之圖。自抗戰爆發以來，財政當局，公布了安定金融辦法，使金融安定，又積極努力流通資金，接濟各業，令中、中、交、農四行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繼設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於上海，復於內地各重要都市，成立聯合辦事處，又以各地工商各業資金急待維持，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於內地各重要都市，成立聯合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事宜。流通金融，裨益生產，實非淺鮮。至其貼放範圍，約如

左：

(一) 抵押 各商業機關以左列之押品請求之押款：

(甲) 農產品 如米、麥、雜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麻等。

(乙) 工業品 如五金、棉紗等。

(丙) 礦產品 如煤、煤油等。

(丁) 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

(二) 轉抵押 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於前項抵押品之規定者，請求轉抵押。

(三) 貼現 貼現之票據限於下列兩種：(一) 前項規定之抵押品甲乙丙二項，(二) 押品之農工商票據。(二) 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息票。

(四) 財政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貸、工貸等項之放款。

就上述貼放範圍，抵押放款是直接活動企業，而轉押放款可以鬆動同業金融。

是則四行聯合貼放委員會之性質，雖是商業銀行的業務。而其轉抵押與貼現實具有中央銀行調劑金融之色彩，則貼放業務易於統制，而各業也因之活動。財政當局又因內地各種生產事業之需要，於四月二十八日公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條

(1) 使資金流入內地，發展農工漁礦等業，以期增加生產。該辦法中最重要之規定，准許各地方金融機關領用中、中、交、農四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而為農產品倉庫之經營，農產品之抵押，農業票據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及向當地中國、交通、農民及農本局之轉抵押，使各地方金融機關之資力增厚，調劑內地金融籌碼，得以盡量發展內地農工等業，此種統制銀行業職之設施，實一年來金融最重要的建設。

(1)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一、財政部為適應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之需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各地方金融機關如依照本綱要第三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者，除舊有業務外，應增加下列各

項業務：（一）農業倉庫之經營，（二）農產品之儲押，（三）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四）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五）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六）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屋抵押，（七）工廠廠產之抵押，（八）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九）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十）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十一）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之抵押，（十二）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

三、財政部特准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之準備，領用中交農四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其領用數額，由財政部核定。

四、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規定如左：（一）法幣，（二）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三）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屋及工廠廠產，（四）農產品，（五）附有提單倉庫暨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六）工業原料及其製成品，（七）附有提單倉庫暨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限期不逾一百二十日者，（八）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九）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十）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上列第一款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充之。

五、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中交農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業務，並檢查帳目，按旬報部查核，如有應行檢查事項，得隨時密呈，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六、中中交農四行所收領券準備，應負責保管，並按月製成分類表，報部查核。

七、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如不依照本綱要規定之業務辦理，即停止其領用券，並將其已領部份之準備處分之。

八、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限期及搭配成分暨印製費之規定如左：甲、領用期限以二年為度，期滿得延長一年，乙、券額成分百分之六十為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為輔券券，丙、印製費除以第四條二成法幣準備項下應得之本息抵充外，每領券一百萬元，應繳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寡以此類推。

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規則，由中中交農四行按照本綱要，會同擬訂報部核定施行。

十、凡地方金融機關，關於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

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其關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得商向當地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

第七章 交通

第一節 整理交通系統的要點

軍事固然賴於士兵的英勇，戰術戰略的適宜，設備的精良，尤賴於交通機關的完善，運用靈敏，使前方軍需供給充足；後方民衆給養無虞，才可以得到最後的勝利。要交通機關的完善，運用的靈敏，首先整理交通的系統，而整理的要點約有下列數端。

1 統一交通行政機構 我國以前交通系統，非常混亂，各自爲政，不相統一，到了本年一月，中央調整行政機構，將鐵道部所管轄的鐵路，全國經濟委員會所主持的汽車公路，統統歸併到交通部，而交通事業才成了合理的組織，

實現了整個的中央交通行政系統。

2 確立交通政策 在戰爭的時候，交通情況，與平時大不相同，前線後方，運輸頻繁，郵電往還，自然擁擠，一切交通機關，都呈了緊張的狀態。尤其在軍事發動，或變更戰略的時候，軍隊的移動，糧秣械彈的輸送，急如星火，勢必至將一切交通工具移充軍用，而限止民用，一俟陣地佈置就緒，如果軍運比較清閒，也當設法以謀民衆的交通便利。所以在抗戰時期，當確立交通政策，努力軍事交通之發展與運用，兼顧後方民運，以發展各業的生產。

3 統一中央與地方交通工具的管理 我國交通事業，雖以國有國營為原則，然而內河民船的管理，公共汽車的管理，大多劃入地方行政範圍，與中央無關，對於全國交通調度上，是很不方便的。應當將地方一切交通工具，統歸中央主持，便於統制，以應軍用而利民運。

4 合作運輸 使鐵路、公路及水道打成一片，作成完密的運輸網，成了水陸聯

運良好的基礎。

5 迅速建設西南和西北的國際交通路線 我國沿海各省或被封鎖，或遭淪陷，國際交通上便發生了困難。只有從速打通西南西北國際交通路線。

第二節 交通的建設

我國交通事業向不發達，不足以應付國民的需要。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就本了孫中山先生的實業計劃努力推進，建設交通更爲努力，抗戰以來，在前方已有的交通設備，雖被敵人破壞或威脅，而仍能竭力維持，以期暢通無阻，保持效能。在後方使運輸與通信路線逐漸補充，竭力補充與發展，減少前方交通工具破壞或海口封鎖的困難，並使西南西北各省的交通，迅速開發，打通國際路線，而與中央更密切的聯繫。茲將交通的運輸（包括鐵道、公路、航路及航空）及通信（包括郵政、電報及電話）兩部門的建設，分述於左：

一 運輸部門

(甲)鐵路的建設 我國鐵路，雖有五十餘年的歷史，然而遲回莫進，是不可諱的事實。迨國府定鼎南京鐵道成立了專部以專責成，使鐵道建設，才能積極進行。

(一)完成粵漢路以實現南北大幹線，粵漢路上接平漢南接廣九，是縱貫我國中部之一大幹線，此線在經濟文化政治上大有貢獻，尤其在抗戰期內充分發揮了效用。(二)展築隴海路以期完成華北東西大幹綫。(三)興建浙贛南萍路使浙贛粵漢，呵成一氣，使華南東西，得以聯絡。對於軍事，更加重要。(四)修築蘇嘉杭曹路與錢塘江大橋，完成了東南交通綫。(五)興建京贛貴南路以期完成沿海南北大幹線，後因抗日軍興，時勢轉變，即告停工。

以上數路，是政府埋頭苦幹的鐵道建設的成績。抗戰十五個月以來失陷各省的鐵道受了破壞，而後方鐵道仍力謀發展。而發展的標準，一、擇可通海口或通隣國的國

際路線；二、擇後方補充的必要路線；三、擇後方國防政治經濟重心的交通幹線。如湘桂滇緬甘新路，屬於通海口或隣疆的國際路線，如湘黔路屬於後方補充的必要路線；如川滇成渝鐵路屬後方國防政治重心的交通路線，有已興工的，有正在計劃的，都竭力進行以盡抗戰建國的交通職責。

(乙)公路的建築 政府過去以全國經濟委員會，負督造公路之責，初由蘇浙皖三省擴充而至蘇浙皖贛鄂湘豫七省，後復對於各省公路聯絡籌劃撥借基金，繼續興築而陝甘閩青各省及贛粵閩邊各重要路線，繼復直接修築西蘭西漢兩路，抗戰以還，後方交通急待發展，然因內地各省地勢錯綜，趕築鐵路，非旦夕可成，所以要從速興築公路，以代替鐵路的功用，其目前切要者一為西北公路網，自漢口通河南陝西甘肅新疆之線。一為西南公路網，自湖南通四川貴州雲南緬甸廣西廣東之線，一為西北西南公路溝通綫，自四川通陝西與甘肅之線。

(丙)航路 我國航運雖自曾左倡辦於前，然因不平等的條約束縛及外輪的傾軋，發

展遲緩，國民政府力謀革與航政法規次第公布，航政機關逐漸設置，整頓招商局改爲國有。努力發展航運。戰事發生，爲封鎖江陰等要塞，沉沒輪船，爲數甚多，以致船舶運輸，頗感困難。交通當局爲統籌支配集中運用起見，合組「長江航業聯合辦事處」及設立「內河航業聯合辦事處」統制調度。復積極整理內河航線，儘量利用，並擬增開湘沅漢水嘉陵江等上游航線。贛皖桂江等航線，以便舉辦水陸聯運。

(丁)航空 航空事業自民國十八年開辦以來，發展頗速，先後創設中國航空公司，歐亞航空公司，西南航空公司三家。在戰前，已有滬蓉、滬平、渝昆、廣河、滬新、平粵、蘭包、陝蓉、蓉昆等航線。抗戰以後，航空方面更以全力設法充實。添購飛機，增加班次。並增開國際航線如中蘇中緬中越等綫，及增開國內航綫，如重慶經貴陽至梧州綫，昆明經柳州至香港綫，貴陽至長沙綫，重慶經萬縣宜昌至長沙綫。

二 通信部門

(甲)電政 電信交通，爲作戰的利器，抗戰以來，凡有利於軍事者，交通當局，力謀建設與統一，以謀消息之靈敏。整理舊線，使各省間的長途電話密切聯絡，且隨時架設新線，以應軍事的需要。至於無線電報電話方面，着重於國際及西南方面的建設。成都國際電台已於去年十一月與倫敦、柏林、巴黎、莫斯科電台，直接通報。重慶無線電話台，已經通話，昆明無線電話台，正積極進行。

(乙)郵政 抗戰以來，對於軍郵劃分區段辦理，力謀迅速，對於民郵，極力疏運，維持通信。

結 論

我國現在的經濟，自抗戰以來，經了敵人的摧殘，受了嚴重的打擊。所以目前

建設經濟，必須實行計劃經濟，擴大戰時生產，充足物質，力謀自給，增強抗戰的力量，改善人民的生活，樹立了戰時的經濟基礎。然而實行計劃經濟，必須根據民生主義，民生主義的經濟要點，依照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上說明：

凡此增進戰時農工生產以奠立戰後經濟基礎，語其條理，雖經緯萬端，而扼要言之，不外三點：第一、舉國人民當以極端之節約，極端之刻苦，以從事於生產資本之累積與產業之振興，近世新興諸國，莫不循此，吾人所宜借鏡者也。第二、舉國人民皆當認定此時所急，惟在抗戰，惟求抗戰之勝利，一切產業復興之計劃，皆當集中於此，蓋此次抗戰，為國家民族存亡所繫，國家民族之利益，大於個人之利益，必當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共同之目的，即使平日因其地位或其職業利害感情，各有不同，然覆巢之下，斷無完卵，惟有向共同之目的而共同邁進，乃可以救國家，救民族，且即以自救。第三、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營

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節制謹度，樹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為有利發展。私人企業，既因國家的銀行與重工業及交通網之發達而遂其生長，則於節制資本之目的，既無違背，而私人企業心，亦得有所滿足，不惟直接關係國防的經濟事業，得以活潑進行，即關於社會普遍繁榮的經濟事業，亦因以發展，使最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線，得以增高繼長。

以上第一點，要人民節衣縮食，累積生產資本，振興產業，是救中國赤貧的良藥。第二點，以國家民族的利益，大於個人的利益，做了救國救民的共同目的，免除了階級鬥。第三點，根據民生主義，施行計劃經濟，發展全國的產業，以應付需要，政府操整個生產分配之權，免了貧富懸絕的現象；並且將大資本操之於國家手裏，僅有中小工業，由私人經營，在國家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或獎勵，則資本易於節制，資本主義就不會發生，而資本主義的週期經濟恐慌之苦痛，也可以

避免了。

建設經濟必須具有雄厚的資本，進步的技術；資本雄厚，經費充足，事業易於發展；技術進步，利用機器的製造，合理化的經營，生產效能得以提高。然而資本雄厚，賴於節約儲蓄；技術進步，賴於科學發達。所以提倡節約儲蓄和科學運動，是經濟建設的必具條件。

安定社會的秩序，人民的生活，關係經濟的建設，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經濟要依計劃的發展，急須清除盜匪，禁絕毒物，去除了建設的障礙。

去除了障礙，累積了資本，發達了科學，來實行計劃經濟，使農礦工商各業及財政金融交通等，各依計劃的發展，建設了民生主義的經濟，充足軍需的物質，改善人民的生活，以增加抗戰的力量，而求得最後的勝利。

討論大綱

一 抗戰與經濟建設

- 1 經濟與抗戰有何關係？
- 2 抗戰以前及抗戰期中我國經濟現況何如？
- 3 什麼叫做計劃經濟？
- 4 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有無區別？
- 5 我國為什麼要實行計劃經濟？
- 6 平時經濟與戰時經濟有何區別？
- 7 我國應採何種經濟政策？
- 8 如何健全經濟機構？
- 9 為什麼要健全經濟機構？

10 精確經濟編製有幾個條件？

11 維持自由經濟的平衡與計劃經濟的平衡有何區別？

12 如何籌集資本？

二 發展農村經濟

1 爲什麼要調整農業行政？

2 農村經濟的現狀何如？

3 合作事業對於發展農業的作用何如？

4 怎樣獎勵合作事業？

5 爲什麼要調節糧食？

6 怎樣健全調節糧食的機構？

三 振興工礦業

1 工業有幾種？

2 怎樣保存和改造原有的工業？

3 怎樣建設新工業？

4 如何調整工業？

5 如何開發礦業？

四 貿易

1 爲什麼要實行計劃貿易？

2 怎樣改進貿易的機構？

3 怎樣調整國內貿易？

4 怎樣發展國外貿易？

五 財政與金融

1 籌集戰費有何方法？

2 推行稅制的方式何如？

3 怎樣改進原有稅制及舉辦新稅？

4 怎樣叫做財務行政？

5 改革財務行政有那幾個原則？

6 怎樣安定金融？

7 怎樣鞏固法幣？

8 怎樣統制外匯？

9 怎樣叫做銀行業務？

10 怎樣統制銀行業務？

六 交通

1 交通系統是什麼？

2 怎樣管理交通系統？

3 怎樣確定交通政策？

4 怎樣確定發展交通的標準？

七 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

1 經濟建設的目的是什麼？

2 怎樣建設民生主義的經濟？

3 怎樣消滅階級鬥爭？

4 怎樣節制資本？

5 爲什麼要提倡節約和科學運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初版

抗戰
建國
研究
領綱

經濟篇

每冊實價國幣三角五分

版權所有

編著者 李超英

印行者 獨立出版社

總經售 正中書局服務部

重慶中一路二八〇號

抗戰建國綱領研究

總則篇	外交篇	軍事篇	政治篇	經濟篇	民衆運動篇	教育篇
陶希聖編著	陳鍾浩編著	方秋葦編著	童蒙聖編著	李超英編著	潘公展編著	汪奠基編著
實價二角	實價二角	實價三角	實價二角六分	實價三角五分	實價二角	實價三角

正中書局服務部總經售

重慶一中路二八〇號